

关于认定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专业教师 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办法（修订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力图在专业教师中牢固树立“育人神圣”理念，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拟将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我院《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认定办法》，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全面推动“三全育人”工作，激发专业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发挥优秀专业教师对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培养学生的专业志趣和理想信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与祖国同向同行。同时，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优秀专业教师的锻炼平台，进一步强化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激发专业教师队伍活力，培养一批既善于教学科研，又擅长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师资，助力学院综合改革和学校“双一流”建设。

二、适用对象

专职教师岗位，含常规轨道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和学校长聘体系的专业教师。

三、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院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工作。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各系（所、中心）主任（负责人）、思政教师任领导小组成员，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办，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四、选聘程序

学院发布选聘通知，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通过自愿报名（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和系（所、中心）推荐，办公室汇总报名材料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教师在参加相关岗位培训后，予以聘任。

五、岗位序列和岗位条件

学院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序列分为六类。总体岗位条件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关心学生成长；熟悉学校和学院的基本情况，能够在相关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

岗位序列和个性化岗位条件如下：

1、班主任

1) 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2、留学生班主任

- 1) 熟悉留学生群体特点；
- 2) 具有1年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3、科创指导教师

- 1) 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
- 2) 能够为学生参与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开展行业教育、专业实习、实践提供支持和帮助。

4、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 1) 具有较广泛的社会联系；
- 2) 能够为学生参与行业教育、专业实习、实践提供支持和帮助。

5、军训指导员和辅导员

- 1)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基础疾病；
- 2) 能够适应连续三周的有一定强度的军训工作。

6、参与本科招生工作

- 1) 能够参加外语类保送生的招生宣讲工作；
- 2) 能够参加分省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7、本文件未涉及的其他思政工作经历认定，以学校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六、岗位职责

1、班主任

- 1) 班级建设：根据班级学生实际情况，确定班级建设理念和目标，通过定期组织主题班会、班团活动等建设班级文化和班级凝聚力，形成良好的班风班貌，争取班团集体建设荣誉。
- 2) 党团指导：指导班级团支部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工作，定期参加主题团日、团改

金等现场活动。中共党员班主任须承担班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联系、考察工作。

- 3) 班委组建：做好班委的选拔、培养工作，形成良好的团队工作机制。
- 4) 学风建设：深入班级、课堂、宿舍，及时掌握、定期跟踪班级学生学业情况（课程学习成绩、转专业、休学、复学、退警、退学等情况），努力降低退警、退学率，专业转出率；组织做好本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审核班级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材料。
- 5) 生活指导：关注学生课余生活情况，鼓励学生积极建设寝室文化，形成朋辈互助氛围。
- 6) 就业引导：积极鼓励优秀毕业生在本专业继续深造，为学生的深造提供帮助；鼓励毕业生到专业相关的重点单位就业，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
- 7) 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协同学工办处理学生重大、重要、突发事件，共同关注学生全面成长。
- 8) 底线工作要求：24 小时开机；每学期和每位同学谈心谈话至少 1 次；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至少 1 次；按季度填写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考察材料；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及时召开班会，参加班级集体活动；帮助学习上、生活上、心理上有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2、留学生班主任

- 1) 协助做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积极开展留学生素质拓展、文化交流活动。
- 3) 为留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指导。
- 4) 底线工作要求：每学期组织留学生班会、集体活动不少于 4 次；帮助学习上、生活上、心理上有困难的留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3、科创指导教师

- 1)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双创竞赛。
- 2) 对学生参与双创竞赛提供实际支持。
- 3) 科创项目包括筹政项目、挑战杯和“互联网+”等科创赛事，指导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科创赛事应为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
- 4) 底线工作要求：年度培育孵化国家级双创赛事备赛项目至少 1 项，且所指导项目（团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 1)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社会实践。
- 2) 对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实际支持。
- 3) 底线工作要求：指导社会实践不少于 2 期，全程指导学生团队社会实践立项、实施和结题，与学生团队共同开展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年度培育孵化社会实践优秀项目至少 1 项。

5. 军训指导员和辅导员

- 1) 参与学生军训工作，担任学生军训指导员或辅导员。
- 2) 底线工作要求：全程参与学生军训不少于 20 天。

6、参与本科招生工作

- 1) 参加外语类保送生的宣讲工作，参加分省的宣讲和咨询工作
- 2) 全程参加招生次数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15 天。

七、工作保障

学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学院各系（所、中心）、行政部门要为专业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充分保障和支持。学院对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核算相应的工作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津贴。

八、考核评价

每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前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院发放证书；对于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认定其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考核方式为：

- 1、总结汇报：专业教师围绕工作思路、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内容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年度工作总结（须详细列出工作职责完成情况）。
- 2、综合测评：学生和领导小组根据总结汇报情况，以问卷测评、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定性评价。合格评价超过测评人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考核结果认定为合格。

九、其他说明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专业教师。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5 月 23 日